

清國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號外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皇帝御服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帝室令第七號

關於皇帝御服之件

第一條 皇帝御服除另定者外為陸軍式及海軍式

第二條 陸軍式御服為正裝禮裝通常禮裝軍裝及便裝五種海軍式御服為正裝禮裝通常禮裝及軍裝四種其制式另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式御服正裝制式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 瑞 麟

帝室令第八號

陸軍式御服正裝制式

陸軍式御服正裝制式如另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另表)

陸軍式御服正裝制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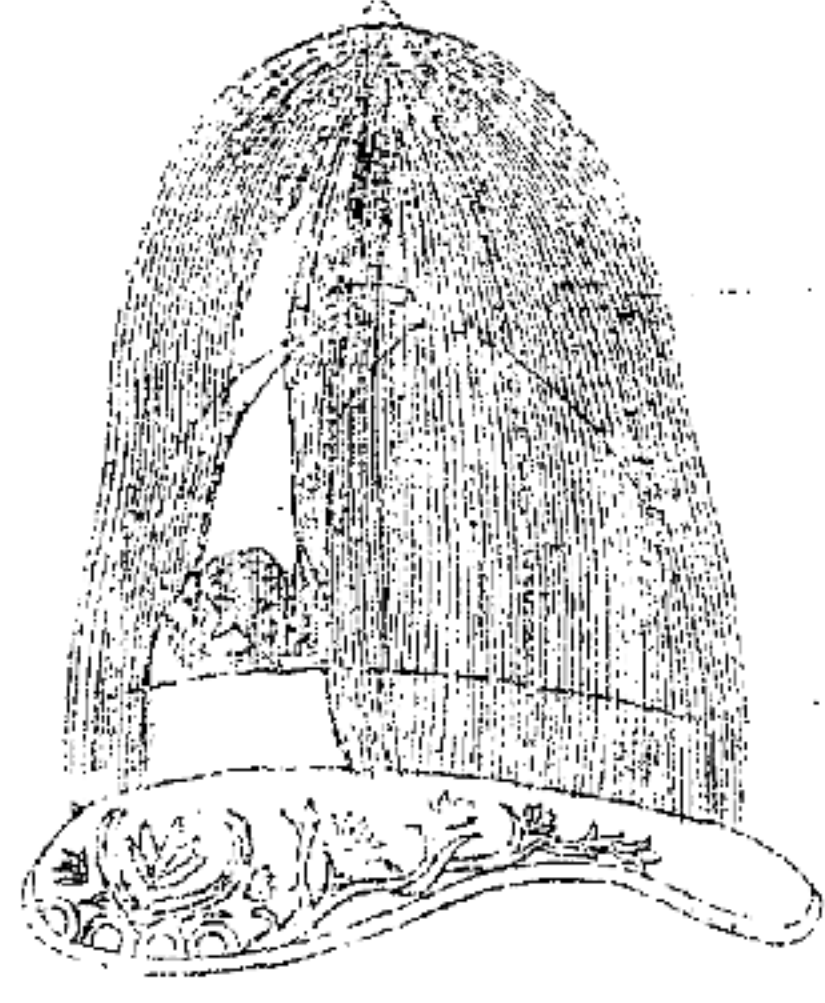
名	稱	圖	別
正	帽	盔形深藍色、帽牆以三十耗寬之金色金屬板、由前部中央順至後部中央附以同寬之金色金屬板、頂部飾以金色金屬、下緣周圍、附以金色金屬板、前面帽牆與下緣之間、飾以金色金屬之蘭花模樣	
帽	章	高粱模樣、附以五色星章	
帽	纓	黃色毛	
帽	式	硬式、形狀如圖	
正	地	深藍色呢	
正	肩	肩用帶道金線、周圍刺列、並附以飾章、銀色星章及蘭花紋章	
正	領	領地為平織金線、邊用金線刺列、上部二道下部一道、中央用金線刺列、刺列飛龍模樣、形狀如圖	
袖	章	附以山形寬幅金線三道及尺碼金線三道、刺列高粱模樣、形狀如圖	
袖	式	金色金屬、形狀如圖	
衣	式	二列刺式、形狀如圖	
正	地	深藍色呢	
正	側	黃呢二道	
褲	式	長褲、形狀如圖	
飾	品	圓形金線	
飾	式	金色金屬、形狀如圖	
緒	式	兩端附以金飾、形狀如圖	
飾	式	以金線四道、黃絲線三道、織成之	
帶	式	黑形金線二十一條、附蘭花紋章	
帶	式	形狀如圖	

刀	品 質	面爲黑革、裏爲黃呢
刀	金 飾	金色金屬、中央附以蘭花紋章
帶	樣 式	形狀如圖
正 品	條 結	圓形金線
樣 式	總 式	形狀如圖
靴	樣 式	黑革短靴附金色拍車
套手	樣 式	白色革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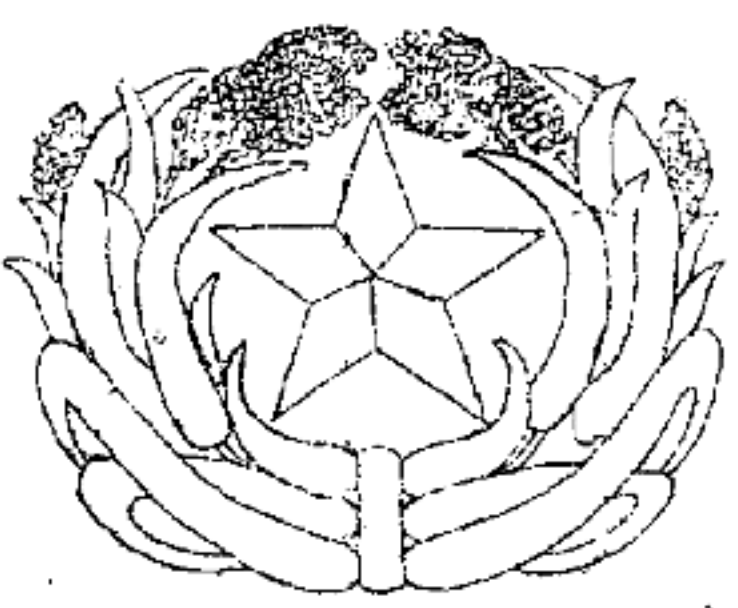
地板銀色、於刀柄上附金色金屬蘭花紋章一個、於鞘上附蘭花紋章七個、於鑄上附蘭花紋章一個、刀柄係金色金屬性之雙龍型、於刀柄之端下、穿孔附以金色金屬眼、刀柄下端左右附以金屬圓型萬壽章、於刀鐔之周圍、附以龍及八寶、刀鞘爲雲形式花紋、及刀環均爲金色金屬質、刀鞘周圍、爲金色金屬邊、下端附以金色金屬箍一個

(另圖)

正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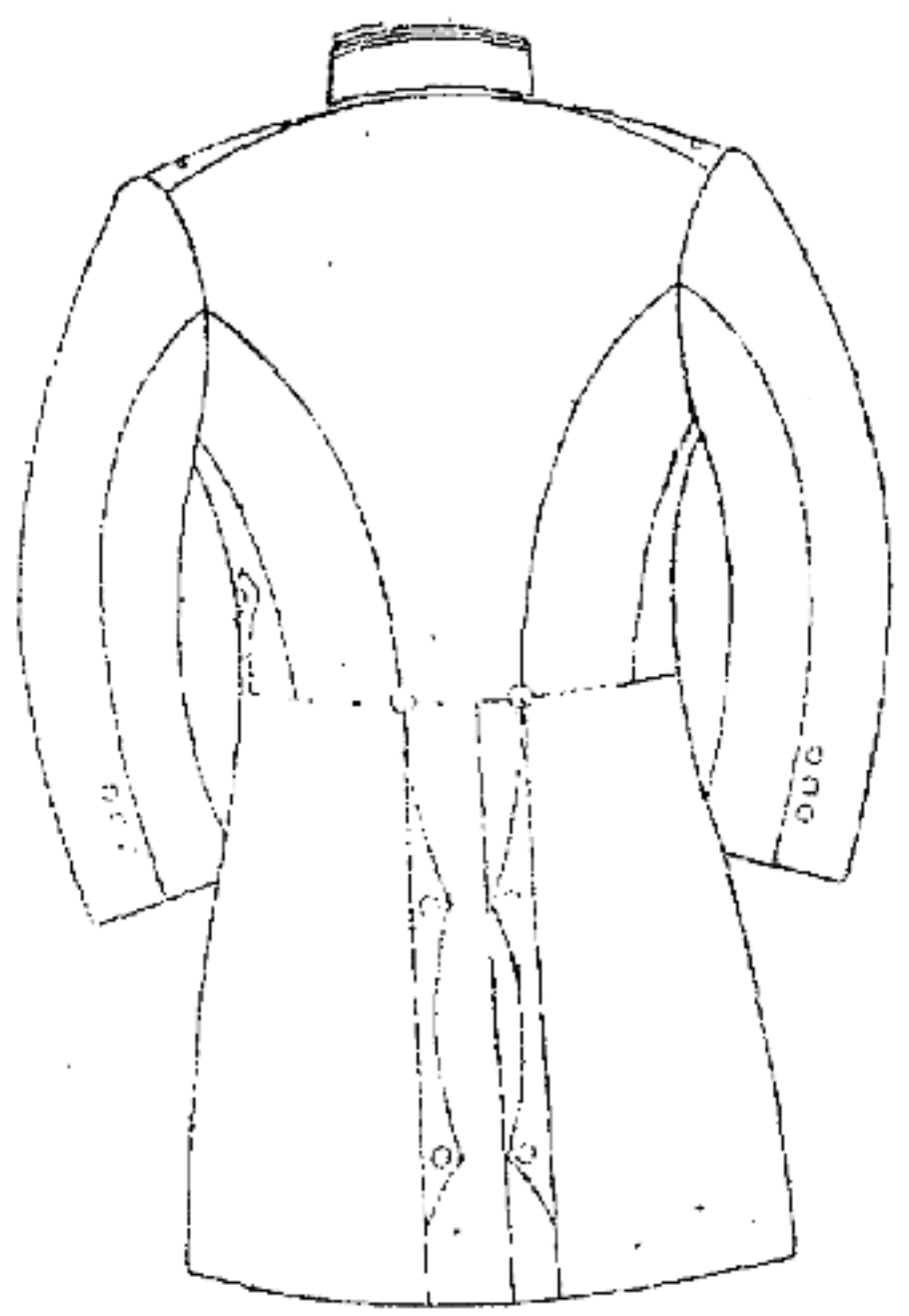


草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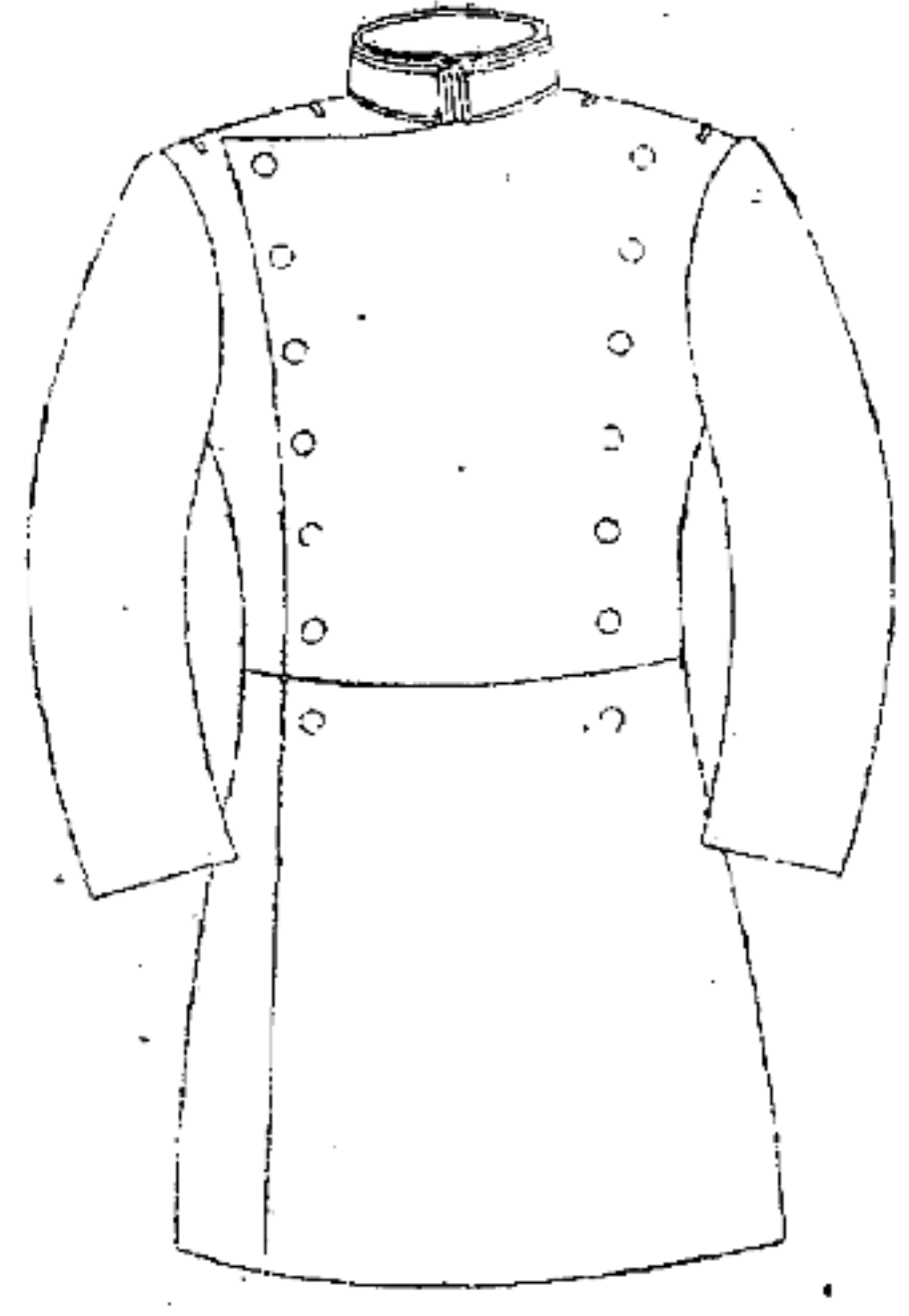


正 衣

背 面



前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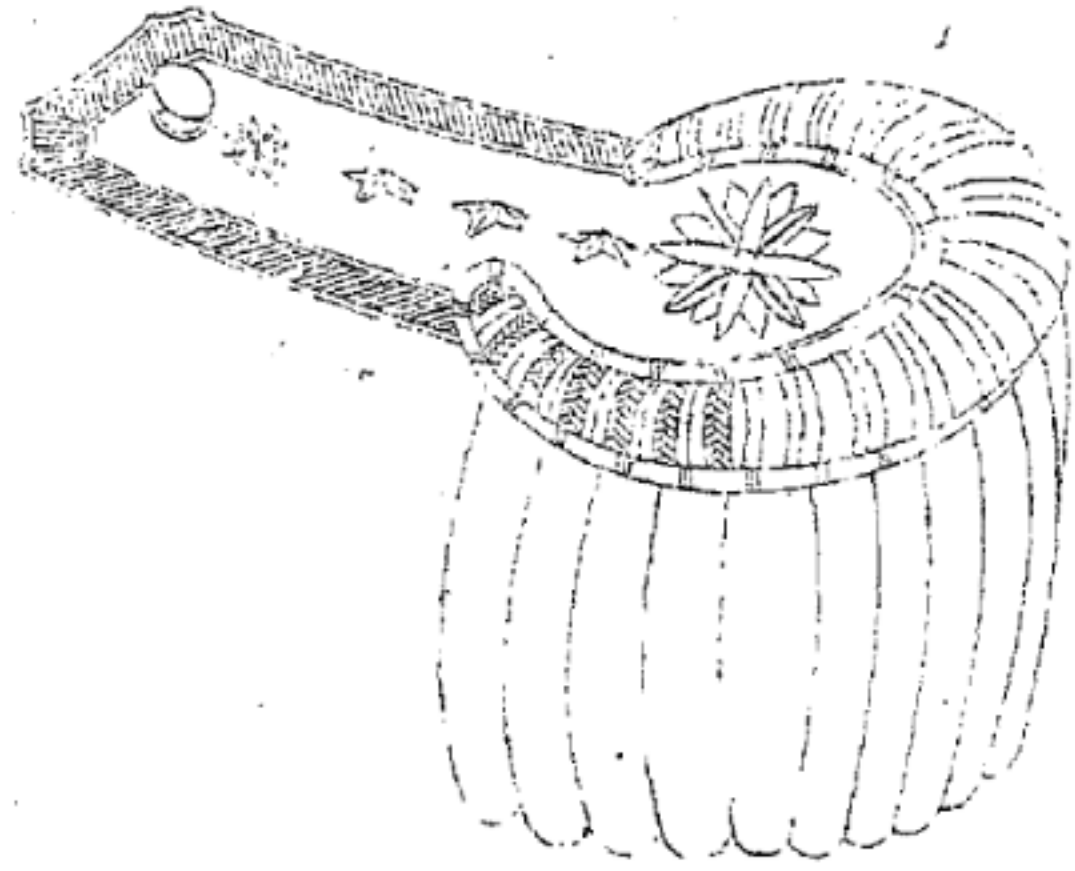


第三級郵使物樣式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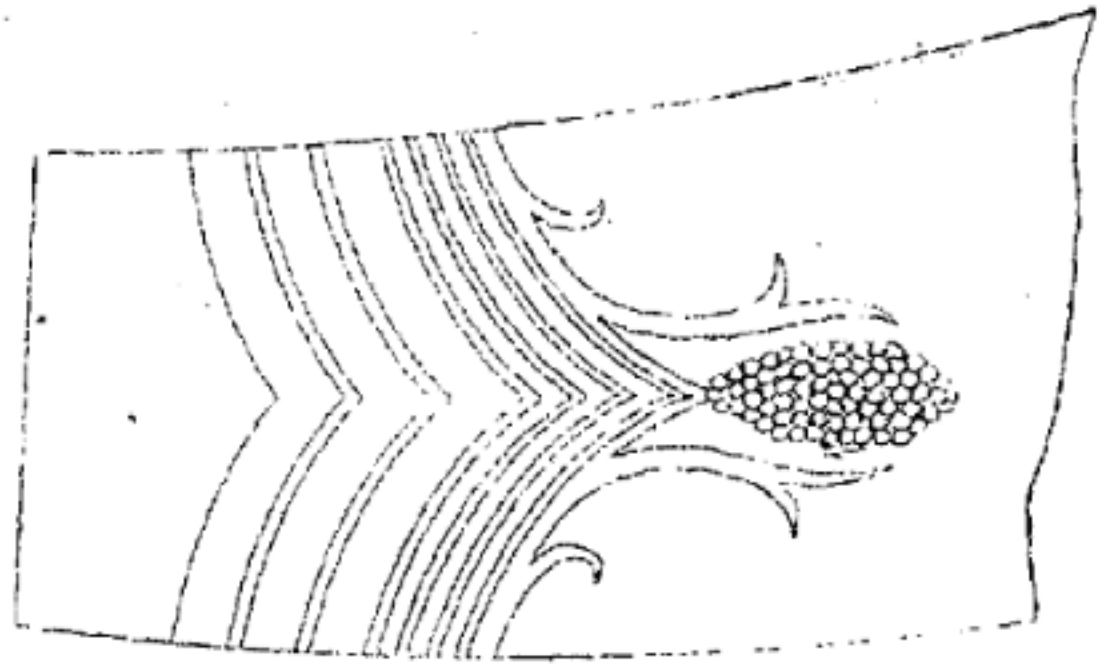
章 肩



卸 用 衣 -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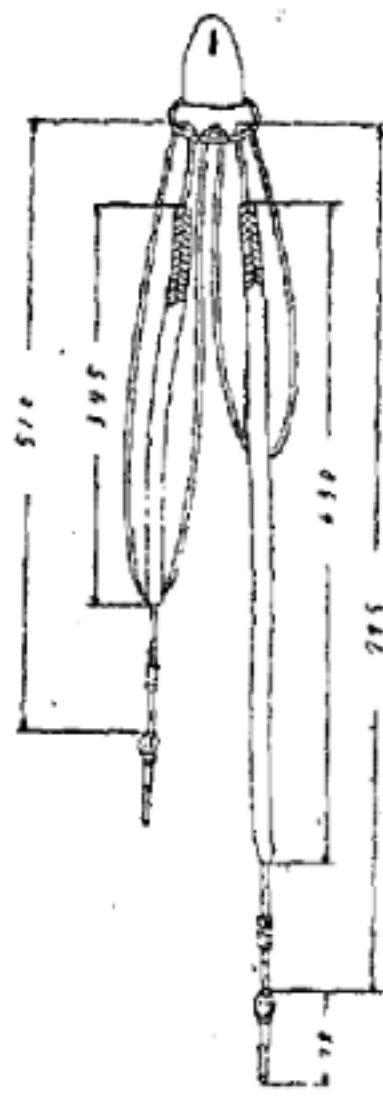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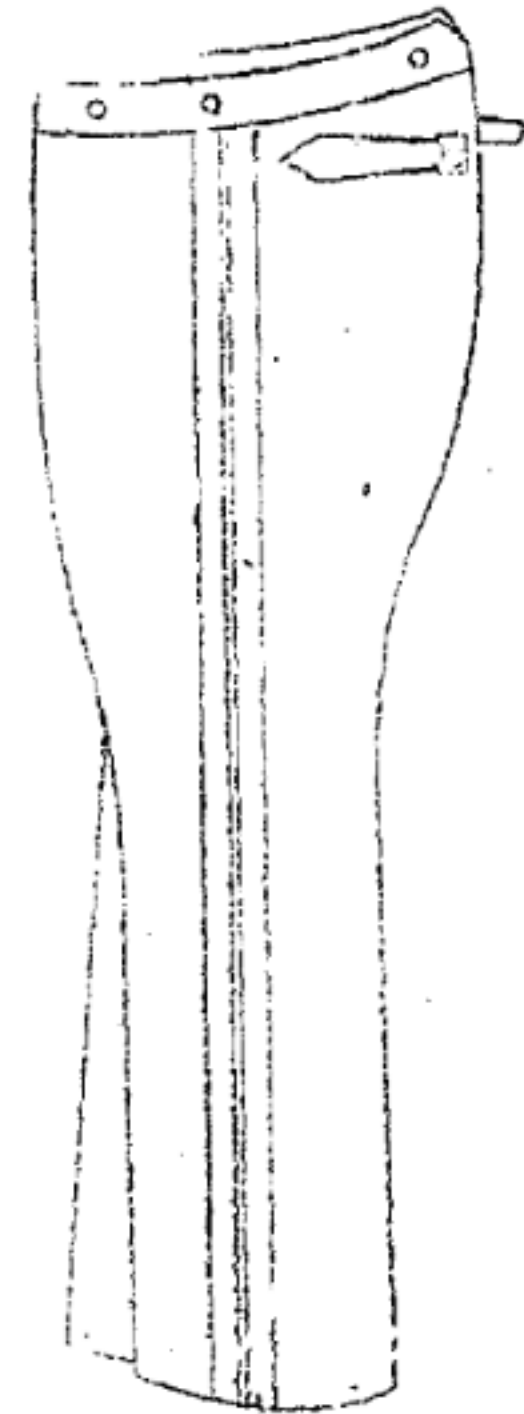
飾 金 緒 飾



緒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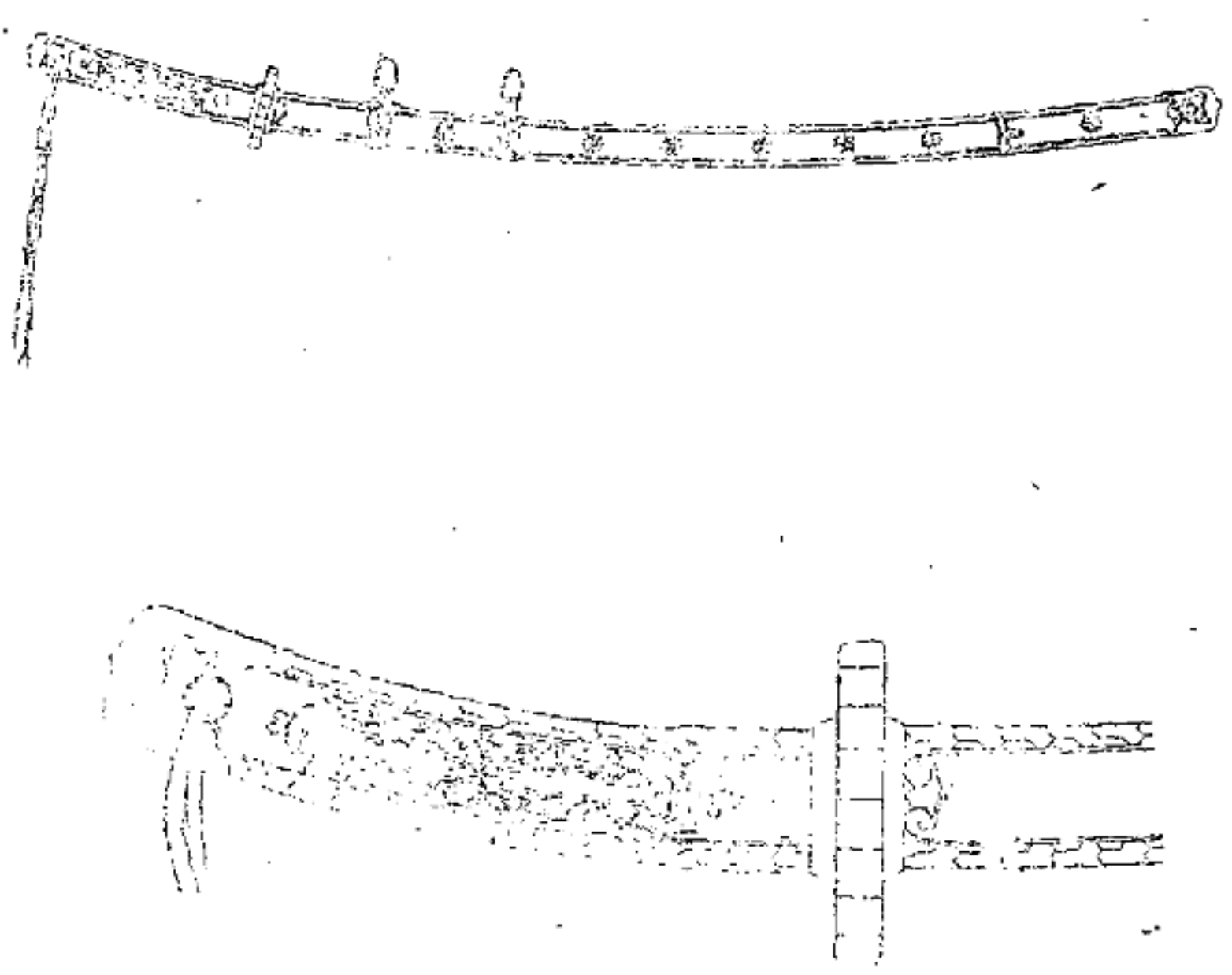


褲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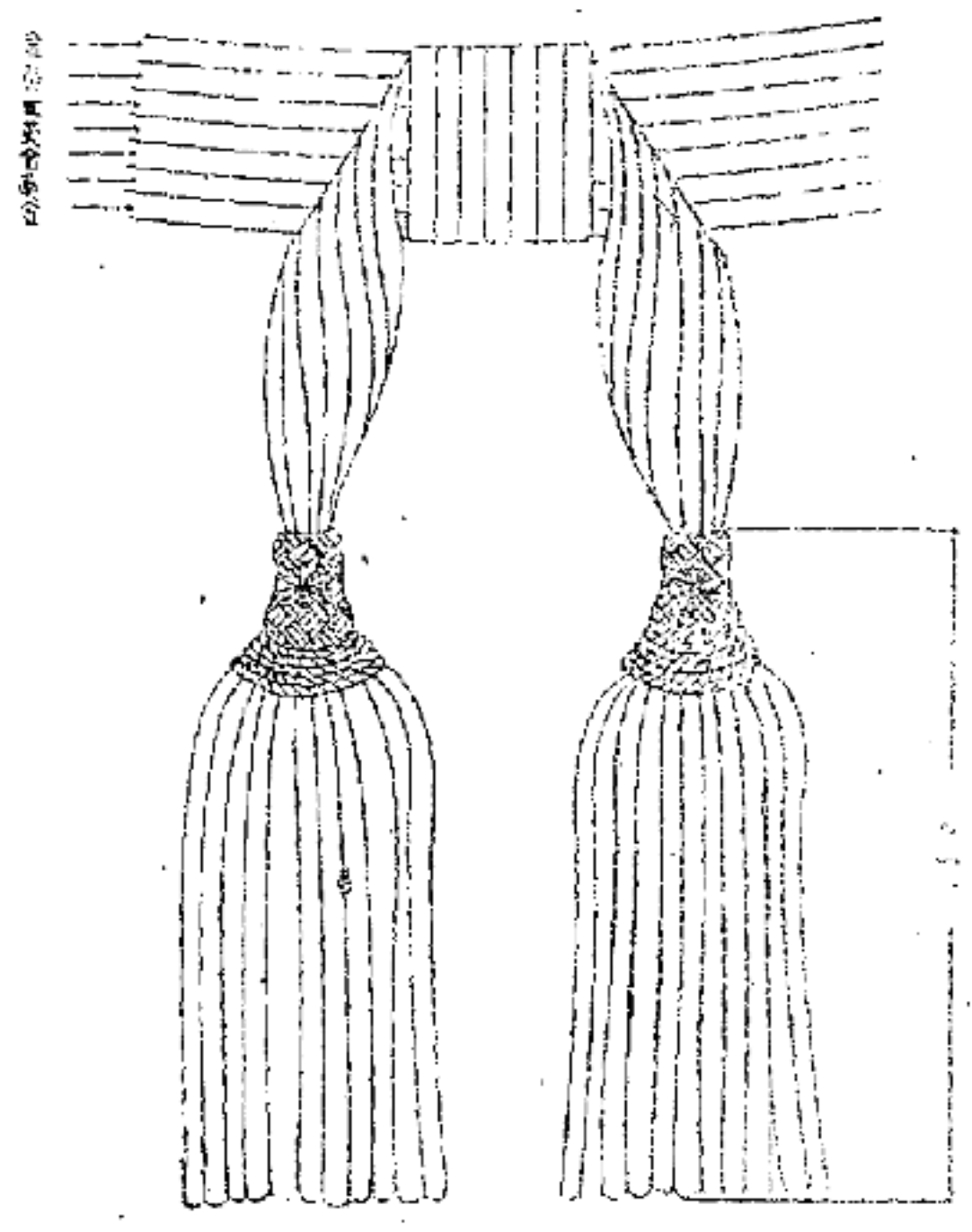


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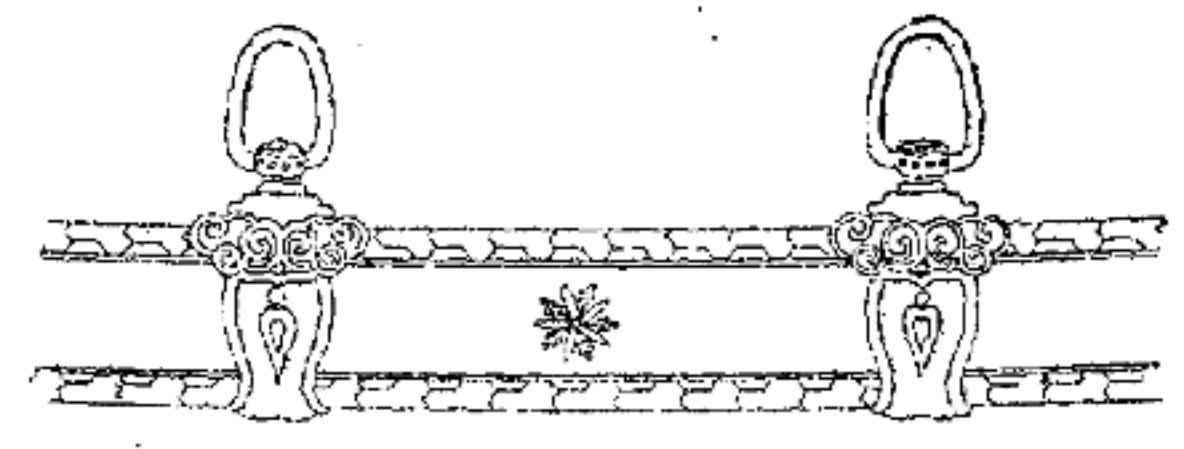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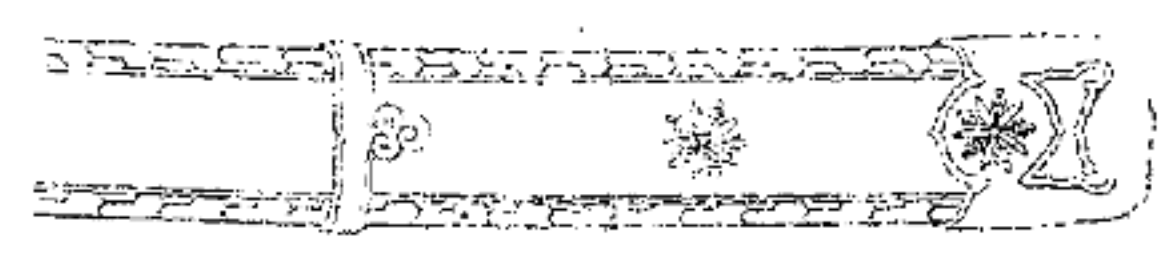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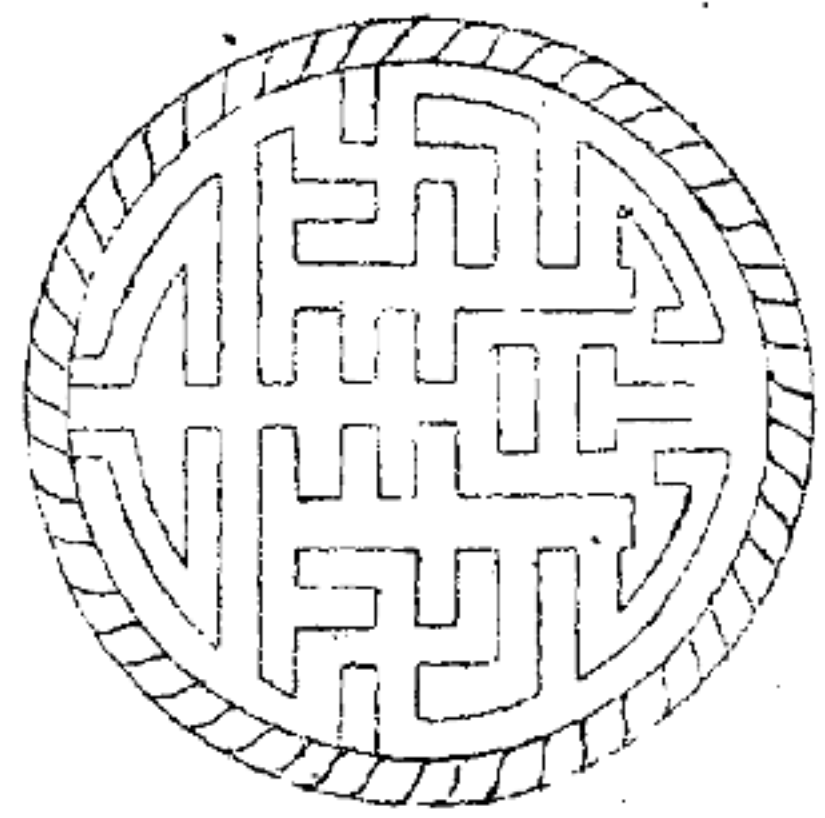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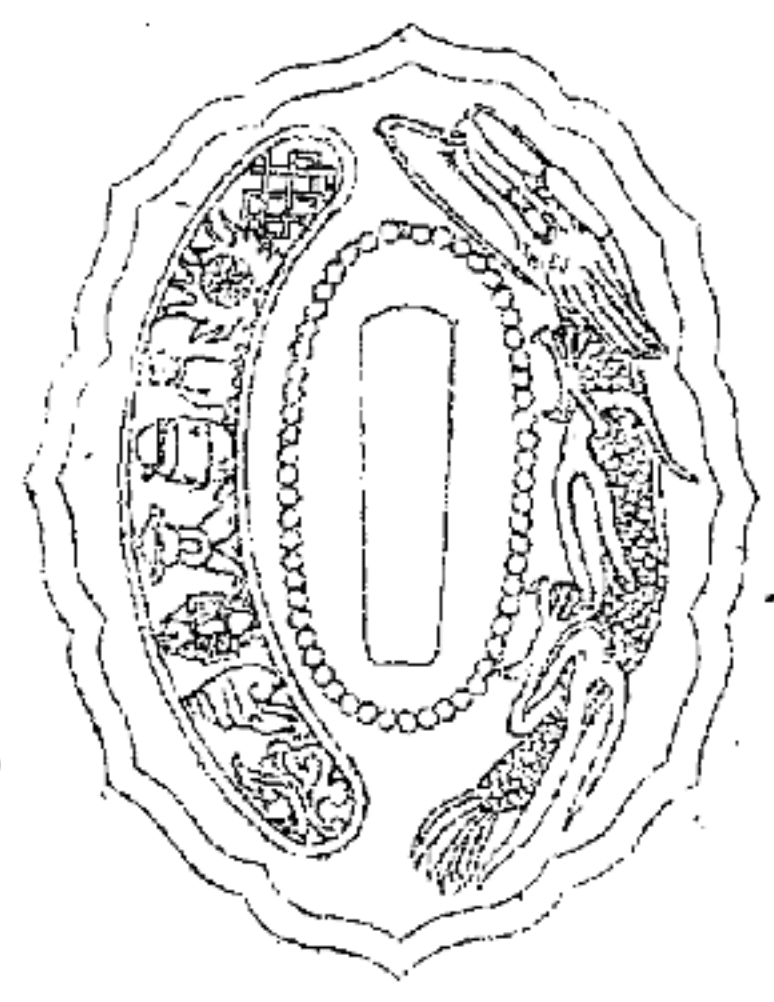
刀



帶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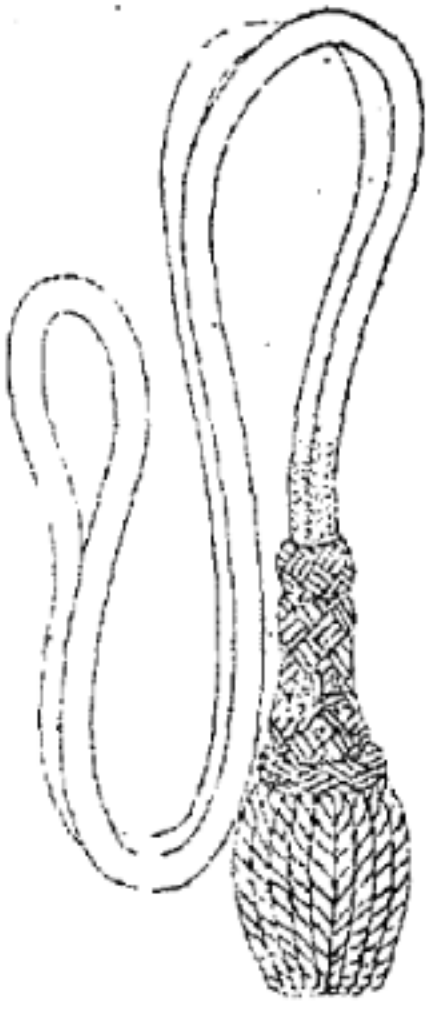


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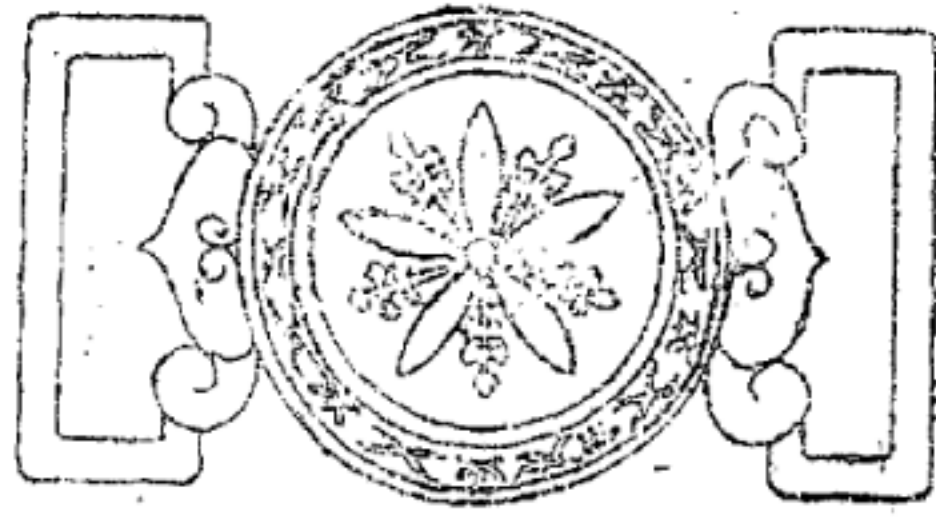


第三部 軍物部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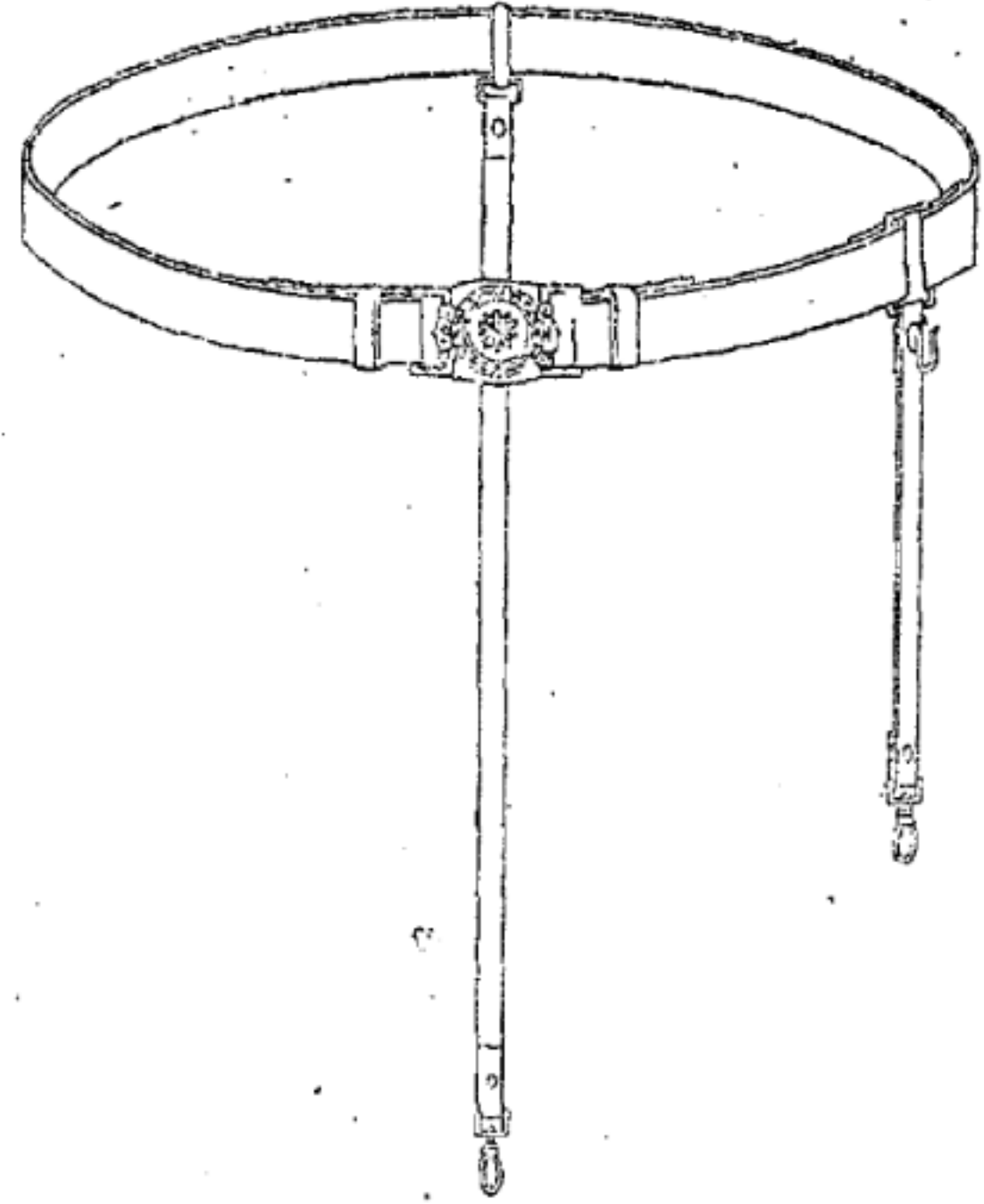
緒 正



飾 命 帶 刀



帶 刀



軍 令

朕裁可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軍令第三號

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

對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之所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他暫行懲罰規定受懲罰之處分其執行終了或被免除者其在執行中者待罰服務者或停止中者今後免除其懲罰對其未受處分者不為懲罰

基於懲罰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生變更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任 免 及 指 叙

特任郭宗熙為尙書府大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令文教部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褒揚節孝以重綱常敬式耆老以敦禮俗合亟令仰該部竭誠奉行仰副

皇帝助成風化之至意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

令軍民政部
興安總署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特撥國帑設置

恩賜財國以獎勵慈善事業而促進其發達責成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救恤災民以擴覆

載撫恤文武官吏為國捐軀者之遺族以昭激勸合亟令行該 悉心籌畫竭誠奉行仰

副皇帝加惠窮黎存恤孤寡之至意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在新京經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菱刈隆將左開公文交換清楚合行佈告

外 交 部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往諭)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鄭

照會事滿洲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為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總理大臣特將此事向

為

貴大使知照並請

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為荷本總理大臣於此機會希望兩國間所存特別且緊密之關係益

加深厚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鄭 孝 胥 團

(復諭)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年三月一日附書翰ヲ以テ滿洲國ニ於テハ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滿洲帝國皇帝ノ位ニ即カレ茲ニ君主制樹立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趣御通報ノ上

之ヲ帝國政府ニ傳達アリタキ旨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使ハ帝國政府ノ訓令ニ基キ帝國政府ニ於テハ右御通報ノ趣ヲ了承スルヲ欣快ト

スル旨閣下ニ回答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使ハ此ノ機會ニ於テ兩國間ニ存スル特別且緊密ナル關係ガ益深厚ナランコトヲ

希望致候

右申進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九年三月一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菱 刈 隆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閣下

外交部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謝外交部大臣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對於日本以外諸外國七十一國政府外交

責任者發出左開電告合行佈告

外 交 部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我滿洲國於康德元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為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大臣特謹奉聞本大臣藉此機會表明我國政府極切望貴國及我國之關係將來良好之進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聲明

皇帝即位對外聲明書

滿洲帝國皇帝順天應人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即皇帝位於新京本大臣謹將即位之正義鄭重聲明於下

我滿洲帝國三千餘萬人民於大同元年乘軍閥顛覆之餘脫離暴政宣告獨立鄰邦日本帝國為保全東亞和平本共善意力予援助使我滿洲成為完全獨立之國是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大臣曾以外交總長名義正式通告各國迄今凡經兩載之久所有建國方略依據世界立國之基本原則逐漸推行一切規畫政制燦然大備是以兩稔之中勞來安集民樂其業雨暘時若人和年豐茲者各省區市民眾基天意之表現切望有君一致勸進當此國基日臻鞏固允宜正名定分永定國體大啓宏圖以固東方新興王道國家之基礎亦實為維繫東亞和平惟一之要圖願我滿洲帝國

皇帝奉天承運新創滿洲帝國而為第一代之

皇帝自與清國之復辟迥然不同且與中華民國之國民毫無猜嫌之意味我滿洲帝國惟當固我疆土保我黎民準據新組織法並將來憲章勵精圖治以完成王道之樂土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所有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告之外交宣言新滿洲帝國仍當努力履行無渝信義尊天命以安民心四海頌昇平之慶化干戈而為玉帛萬邦歌和協之章恭逢大典特此聲明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更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發行號外勅令第八號恩赦令（第十頁）勅令第九號大赦令（第十一頁）及勅令第十號減刑令（第十二頁）之副署，司法部大臣馮涵清之次均應列

「軍政大臣張景惠」作稿錯誤合亟更正（法制局）

○同上第十二頁下端所載勅令第十號減刑令中

一 第六條第十四款中「第二項」係「第三項」之誤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次加添左開一款「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條之罪」

三 同條同項第十九款遞下為第二十款

右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司法部）

○同上第十九頁上端院令第一號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中第二條第二項應接連第一項之末尾

○同 上

第二條中「人民之申請」改為「人民之呈請」

○同 上

第五條第二項中「第一條乃至第五條第一項」改為「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法制局）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號外第二十一頁上端所載「民政部佈告第一號」之文案更正如左

「民政部佈告第一號」

為佈告事此次恭逢

登極大典欽奉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以期咸沐

殊恩除分發各省市區按照各縣難民數目不分國籍妥為分配盡力救濟外凡我人民咸宜

仰體

皇仁普被之至意特此佈告俾眾週知此佈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程經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號外